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4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霆芝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3/18-19 號 —— 2018 年 12 月 18
文件 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99/18-19 號 —— 2019 年 1 月 15
文件 日的會議紀要)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
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郭榮鏗議員於
CB(1)676/18-19(01)號 2019年3月
文件 5日就要求在本年度會期內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香港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事宜的來函)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關於郭榮鏗議員要求在本年度會期內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香港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事宜，委員同意此事可納入"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的議程項目(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項)討論。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及經政府當局同意，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事項已納入"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的項目，並會在2019年4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
CB(1)698/18-19(01)號文件 表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
CB(1)698/18-19(02)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9年4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及優化措施；及
- (b) 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

4. 關於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4 項，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自成立以來，其轄下每項資助計劃的詳情提供補充資料。至於蔣麗芸議員要求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創科基金轄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委員同意將此課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協商進行討論的會議日期。

IV. 在新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供的文件)
CB(1)698/18-19(03) 號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角色及職能，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即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專員")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1)("助理專員(1)")，為期 4 年，以及其他與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編制相關的擬議安排。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698/18-19(03)號文件)。

討論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的擬議職級

6. 譚文豪議員察悉，現時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副秘書長(3)")負責，該職位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他詢問為何擬議的專員將承擔副秘書長(3)有關大灣區建設的職務，其職位卻定於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職級，而不是較低的職級，例如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他又要求

當局解釋開設大灣區發展副專員("副專員")職位的理據。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公布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盡快成立一個專職的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和協調，帶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以及監督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整體進展。有見專員的職責範圍廣泛而複雜，並考慮到專員的內地與澳門對口當局人員的職級，以及專員有需要就落實《規劃綱要》而制訂政策措施等事宜與中央及省政府的高層保持密切聯繫，政府當局認為，將專員的職位定於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以主管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屬恰當的做法。副秘書長(3)的職銜會更新為副專員，將重新調配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協助專員推進大灣區發展的工作。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現行政務官職系的 7 個職級當中，沒有職級是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一般而言，擔任首長級薪級第 5 點職位的政務主任將為署理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當局認為不宜將專員職位定於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職級，因為按現行安排，副專員職位(即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只會向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或以上報告。

9. 譚文豪議員亦關注到，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職位由實任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政務主任署任，則兩名分別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專員職位的政務主任，雖然一人須向另一人報告，但實際上屬同一實任職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署任較高職級的人員，其下屬為同一實任職級的人員的情況並不罕見。根據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指引，若評核人的實任職級與受評人相同，評核人在撰寫評核前，應與高一級的人員(此處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討論擬進行的表現評核。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譚文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的職位定於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

11. 關於陳振英議員詢問對擬議專員採用的表現評核的詳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擬議專員須積極與政府高層協調，並與中央及省政府的高層密切聯繫，為擬議專員設下具體目標或表現指標未必切實可行。其工作的關鍵是在推進大灣區建設中爭取所需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任期

12. 主席及陳振英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專職的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建議的首長級編制。鑒於大灣區發展是長遠的國家戰略，而《規劃綱要》涵蓋年期至 2035 年，主席詢問不把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設為常額職位的理據。主席又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的專員及助理專員(1)職位是否擬作為政府當局的臨時措施的一部分，待兩個職位任期屆滿後，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所處理的事宜最終會由各政府政策局/部門("政策局/部門")接管。陳議員亦有類似關注，並詢問為何開設 17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規劃綱要》涵蓋近期至 2022 年，遠期展望到 2035 年。政府當局明白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會持續一段長時間，但選擇審慎行事，先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及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當局會因應大灣區建設的進展所帶來的工作，屆時再檢討人手及專職辦公室的長遠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利用未來 4 年累積的經驗，評估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長遠人手需要，並於適當時候將長遠編制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

招聘擬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

14.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專員職位是否由內部招聘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認為由公務員擔任專員一職是合適的，因為出任

該職位的人員須具有所需的經驗和領導能力，能與政府高層人員及內地與澳門當局的人員緊密合作。公務員事務局會按既定程序物色最合適的人選擔任該職位。

推廣大灣區建設的宣傳工作

15. 陳振英議員察悉，擬議專員將擔任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主管，制訂本地及海外的整體宣傳推廣策略，以支持香港參與大灣區發展。由於有關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他詢問該專員職位會否在近期至 2022 年內，把宣傳推廣的資源集中於本地及大灣區城市，而非作國際性推廣。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大灣區建設已引起全球注目。《規劃綱要》公布後，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國際社會推廣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以及香港具優勢的產業，例如專業服務。行政長官與其他主要官員一直透過海外訪問宣傳大灣區。舉例而言，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6 月率領訪問團前赴法國，聯同廣東省副省長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宣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行政長官將於 2019 年 4 月再次外訪，到日本進一步宣傳大灣區建設。

17.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他建議在大灣區其他 10 個城市開設各自的聯絡辦事處，以協助在大灣區居住及工作的港人。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可牽頭開展設立聯絡辦事處的準備工作。他又認為專員應向海外推廣大灣區，以吸引外來投資。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共同制訂並推動落實不同政策領域的方案。辦公室亦會促進政府層面及業界/行業層面的合作。辦公室會進行對外推廣，以吸引外國企業在大灣區投資，並協助內地企業走向世界。

19. 主席察悉 11 個大灣區城市於 2017 年 12 月共同成立了"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香港旅遊業

議會("旅議會")自 2018 年起為業界安排了 3 次大灣區訪問團以發掘商機，政府當局亦已建議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議會額外撥款，以加強推廣香港作為首選旅遊勝地的形象。由於專員一職亦會負責監督宣傳推廣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在推動旅遊業及推進大灣區建設方面，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如何分工。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專員將制訂整體宣傳推廣策略，以增加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認識和興趣，以及對大灣區發展機遇的認識。政府當局會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大灣區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及其他網上平台)及舉辦專題論壇等，推廣大灣區及向不同界別提供有關政策措施的最新資訊。擬議專員會協調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以及監督推進有關措施的整體進展。另一方面，政策局/部門在推行所屬範疇的相關政策措施時，會帶頭鼓勵業界及公眾參與。

公眾諮詢

21. 陳志全議員希望擬議專員除了宣傳大灣區建設的好處，亦應向港人清楚說明在大灣區投資、居住、工作及旅遊時須關注的事項。他又指當局從未就此課題諮詢公眾，儘管政府當局多番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曾參與《規劃綱要》的擬訂過程，很多港人覺得香港"被規劃"推進此國家戰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蒐集公眾對《規劃綱要》的意見，而擬議專員會否在制訂推行《規劃綱要》的具體政策及措施時，負責進行大型公眾諮詢。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擬訂《規劃綱要》的過程中，香港特區政府曾諮詢相關界別及持份者，並向中央政府反映他們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規劃綱要》公布後，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將訂定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重點，政策局/部門在制訂具體政策時會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擬議專員會專注於支援督導委員會，制訂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以

及與內地當局聯繫。擬議專員亦會透過大灣區專題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提供大灣區建設的最新資訊，公眾可透過這些平台表達意見。

擬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的優先工作重點

23. 鑒於大灣區建設涵蓋的政策範疇甚廣，鍾國斌議員認為有必要設立專職的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開設擬議職位監督整體的進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大灣區建設的優先工作重點及推行時間表，藉以鼓勵業界作出相應投資。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如何處理業界就大灣區建設提交的建議。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參照《規劃綱要》所載的指導方向，香港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重點包括：建設國際創新及科技("創科")中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地位；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提升大灣區服務貿易及貨物貿易自由化水平；推動青年人創新創業；及吸引人才落戶大灣區。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推進大灣區發展時會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確保相關政策措施更切合社會的需要。他鼓勵業界參考《規劃綱要》所載的相關指導方向，就有利於他們在大灣區發展的措施提出具體建議。政府當局在開拓機會的過程中，會與內地當局協助業界爭取所需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對香港經濟增長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26. 胡志偉議員對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及開設擬議職位有所保留。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只着重大灣區建設，會把香港自身的利益置之不顧。他擔心香港特區政府積極參與《規劃綱要》，最終會促使外國投資及創科人才落戶大灣區其他城市。他亦關注到大灣區建設會導致香港經濟轉型，對香港整體經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就此，他促請政府當

局保障香港的利益，並為當前的挑戰有所準備，而不是僅鼓勵港人在大灣區其他城市尋找機會。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規劃綱要》涵蓋了整個大灣區(包括香港)，旨在促進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在多個範疇發展，提升競爭力，以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政府當局曾參與《規劃綱要》的擬訂過程，並會繼續發掘和尋找大灣區建設在經濟、社會及民生方面為香港帶來的機會。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規劃綱要》公布，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有需要盡快成立，以制訂並協調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要維持香港比大灣區其他城市更大的優勢，香港必須把握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會爭取盡早落實促進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的具體政策，並會致力擴展香港居民的生活空間和發展。

內地主要機構在香港設立分部

29. 蔣麗芸議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以推進大灣區的整體政策。為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南方門戶的角色，吸引外資透過香港進入大灣區，蔣議員參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2014 年在香港設立首個仲裁中心(即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建議擬議專員應物色並協助其他主要內地機構在香港設立分部，以促進本港個別界別的發展。她建議政府當局尤其應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探討在香港設立分部，使在內地尋求商標保護的香港商標擁有人可在香港完成申請手續，從而為香港帶來新商機，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作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包括中央、省及市當局，以及澳門特區政府的主要聯繫。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將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政策局/部門與內地當局聯繫，在其相關職能範圍共同制訂具體政策及措施，支持大灣區建設。

總結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在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其他相關調配安排，並同意把有關建議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批。

V.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14 日